

二 | 試 | 總 | 複 | 習

口碑爆棚！衝過二試，考取生推薦必上

觀念強化 × 彙整最新 × 重要修法
時事補充 × 實務見解 × 考點觀念

108律師(海海) 張○鐘 玄奘法研所

律師一、二試的總複習：可藉由老師們的上課內容，彌補之前自己所研讀時的不足，也可以從中獲得老師們講述學者們及實務的相關看法及意見，對於考試很有益處。

名師團隊 科科雙師資陣容

公 法	民事法	刑事法	商 法	選 試
陸伯言(劉珞亦) 呂懷德(雷化豪) 孫 權(王鼎棫) 嚴塔爾(賴秉詳) 李 澤(李荃和)	袁 翟(林政豪) 廖 毅(廖家宏) 蘇 試(蘇品安) 宋定翔(王俊翔)	柳 震(柳國偉) 伊 谷(阮宥橙) 陳介中(陳辰軒) 高 晉(郭明松)	董 謙(王勇植) 孟 成(陳昱澤) 蕭 雄(許涪閔)	袁 翟(林政豪) 名 揚(楊茗毅) 郭 羿(郭耘豪) 吳 軍(吳俊志) 安潔拉(陳映如)

名師團隊 新班開課

台北保成	台中學儒	嘉義志光	台南學儒	高雄學儒
8/10 憲 法 (一)18:45	8/20 公司法 (四)18:15	8/22 行政法 (六)10:00	8/10 憲 法 (一)18:30	8/22 民 法 (六)10:00
8/17 行政法 (一)18:45	8/22 行政法 (六)09:30	8/29 刑 訴 (六)09:30	8/28 刑 法 (五)18:30	8/26 刑 法 (三)18:30

8/30(日)前 報名109二試總複習全修

加贈好書 109法研所試題全解.司律二試考點總複習

上 | 榜 | 考 | 取 | 班

從基礎到爭點 三年學習厚植實力 司律登科上榜

最省錢

三年幫你省
超過十萬

最多元

課程多樣
功能齊全

最彈性

第1年後
自由安排學習

輕鬆選 × 自由配

司法官/律師CP值最高
一次報名三年準備

第一年 完整課程精確打下實力基礎

司律正規班 | 一試題庫班

第二、三年 針對個人需求，強化應試力

任選司律
單科課程3科

爭點
解題班

一試
題庫班

二試
總複習班

108律師(海海)

林○雁

政大法律系

因為大學期間荒廢學業，所以準備國考第一年的計畫就是先打基礎，各科都挑選一本打底書，核心科目至少讀過三遍，其他科目則各讀兩遍。第二年的準備重點則放在讀解題書跟練習題目上，讀解題書主要是看作者如何切入問題，以及邏輯思考的順序；此外我也藉由極訓班多次模擬考練習，慢慢摸索出答題架構。

2020保成學儒 司律一試說法
不論你來自哪裡 保成學儒都能讓你考取



自選方案 適配度高

- 去蕪存菁實力倍增。
- 僅需加強弱科
- 權威度保成最夠。
- 省錢不能省專業度
- 比較就知誰小資。
- 法律人聰明省錢術
- 精華學習融會貫通。
- 完全自主選擇

正規班

收複習與活用之功
達善用時間之效

強效班

補充最新時事
與實務見解

爭點解題班

強化爭點意識
精進解題技巧

進階強化班

公法民法刑法名師授課
強化案例解說及判決分析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 **A+B** 自由配

✓ 方案A

A區+B區
任選3科

✓ 方案B

A區 B區
任選3科 任選2科

✓ 方案C

A區 B區
任選6科 任選3科

✓ 方案D

A區 B區
任選8科 任選6科

▲ 報名以上方案，享A區正規班 單科加購價5折

自選 **A** 區

正規班	憲法·行政法·刑法·刑訴·民法(不含身分)·民訴(不含家事) 智財·公司法·勞社·財稅·海商與海洋
爭點解題班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任選2科搭配)
進階強化班	公法·民法·刑法
強效班	一試題庫班·二試總複習·高分答題課程

自選 **B** 區

正規班
證交法·票據法·保險法 身分法·家事法·強執法 法學英文·法學倫理·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法院組織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各區課程內容略有不同，更多課程優惠詳情速洽 全國保成·學儒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4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8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D) 1. 丙欲出售平板電腦予甲，但甲因精神疾病，已受到監護宣告，法院並選任乙為其監護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欲出售平板電腦予甲之意思表示，其通知應到達乙時發生效力

(B)即使甲之精神疾病已痊癒，於監護宣告經撤銷確定前，甲仍是無行為能力人

(C)甲如欲向丙買受平板電腦，須由乙代為意思表示

(D)丙不知甲受監護宣告，甲自行與丙訂立之契約有效

【解析】：

民法對於無行為能力人之保護係優先於交易安全之保護。

(C) 2. 甲未得乙允許，以自己名義出售並讓與乙所有之腳踏車予丙；A 未經 B 允許，卻以 B 之名義代理 B 出售並讓與 B 所有之書籍予 C。關於上述兩種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讓與乙所有之腳踏車予丙是無權處分，A 以 B 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是無權代理

(B)無權處分及無權代理，原則上效力未定

(C)丙如善意並無重大過失可取得所有權，C 如善意並無重大過失也可善意取得

(D)無權代理行為可為負擔行為，亦可為處分行為

【解析】：

僅無權處分始可主張善意取得，無權代理不可以。

(B) 3. 下列何者，並非消滅時效之客體？

(A)扶養費請求權

(B)買賣標的物有瑕疵時，買受人之價金減少請求權

(C)依協議分割契約而生之分割請求權

(D)基地租賃承租人請求出租人協同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請求權

【解析】：

減少價金請求權為形成權，自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A) 4. 關於法人之總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社團法人得透過總會決議解散社團，不必附具理由

(B)總會決議之內容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社員得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

(C)變更章程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D)每位社員皆具有總會召集之權限

【解析】：

民法第 57 條「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參照。

(B) 5. 甲酒駕撞上懷孕剛滿 6 個月孕婦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胎兒的身體健康權受損時，得以其母乙為法定代理人，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B)法定代理人得代理胎兒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C)胎兒之母因車禍傷重癱瘓在床，胎兒得向甲請求慰撫金

(D)法定代理人代理胎兒受領賠償金後，若胎兒嗣後死產，應返還之

【解析】：

依據目前實務見解，父母若非為子女之利益亦不得行使法定代理權(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但書參照)。

- (C) 6. 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之讓與以交付為要件，不動產則以登記為要件
(B)債權人受領遲延後，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得拋棄其占有，而有交付動產義務之債務人則不得拋棄占有
(C)不動產不可能成立消費借貸與使用借貸，動產則皆可成立
(D)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須經法院許可；動產則否

【解析】：

不動產仍可成立使用借貸。

- (B) 7. 乙二人，因其父遺產分配之事失和甚久。某日，其母丙病危，召甲乙前來，丙對甲說：「乙有4個孩子要養，負擔很重，你可否將分得之丁公司的股票贈送給他？」甲內心不願意但為安慰丙，即對乙表示願意贈與股票，乙立即允受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贈與之意思表示非出於真意，故無效
(B)甲贈與之意思表示雖非出於真意，乙不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之贈與意思表示仍有效
(C)如乙明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贈與之意思表示仍有效
(D)如乙明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乙間之贈與是通謀虛偽表示，故無效

【解析】：

民法第86條「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參照。

- (B) 8. 乙委託甲出售其所有之鑽石並授予代理權，甲以乙之名義與丙締結鑽石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甲受丙詐欺，誤以為鑽石為仿造品而低價出賣給丙，甲得撤銷與丙所為之代理行為
(B)若甲受丙詐欺，誤以為鑽石為仿造品而低價出賣給丙，乙得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
(C)若乙受丙詐欺，指示甲將鑽石低價出賣給丙，甲所為之代理行為無效
(D)若乙受丙詐欺，指示甲將鑽石低價出賣給丙，甲所為之代理行為效力未定

【解析】：

民法第105條本文「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及第103條第1項「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參照。

- (A) 9. 下列關於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起算時，何者錯誤？
(A)貸與人對於借用人未定有返還期限之消費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契約成立時起算
(B)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之請求權，自租賃關係消滅時起算
(C)附有停止條件之請求權，若當事人無特約，自條件成就時起算
(D)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解析】：

依據最高法院99年第7次決議之見解，貸與人對於借用人未定有返還期限之消費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自貸與人訂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借用人返還，於期限屆滿時起算。

- (B) 10. 甲竊走A之肥料，灑在自己之土地上。乙竊走A之手錶，出售並交付給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情之第三人丙。丁竊走A之私房錢新臺幣10萬元，並於酒店花用殆盡。戊潛入A之家中，偷喝A私藏之美酒。A乃對甲、丙、丁及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其個別所受利益。A之不當得利返還主張，對下列何人無理由？
(A)甲 (B)丙 (C)丁 (D)戊

【解析】：

乙竊走A之手錶，出售並交付給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情之第三人丙，A不得向丙主張不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當得利，僅得向丙主張民法第 949 條之權利。

- (A) 11. 甲有名貴秋田犬一隻，價值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某日秋田犬出門後一直沒有回來，甲乃在社區公布欄公告，懸賞尋獲該秋田犬者，致贈 1000 元。乙不知有公告，但從撿到的秋田犬項圈得知其為甲所有，乃立即將該秋田犬還給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得向甲請求拾得遺失物之報酬
(B) 甲公告懸賞之行為為事實行為，不論乙是否有看到公告，甲均要支付 1000 元給乙
(C) 乙沒看到公告，甲不用給乙 1000 元
(D) 懸賞廣告為契約之一種，須對特定人為之始有效力

【解析】：

民法第 164 條第 4 項「前三項規定，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準用之」參照。

- (B) 12. 下列契約何者無效？
- (A) 甲向乙購買預售屋 1 間
(B) 乙不知其房屋已於地震中震毀而滅失，而將該屋出售予甲
(C) 甲被乙脅迫將房屋出賣予乙
(D) 甲基於乙之不實陳述，而購買乙之房屋

【解析】：

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本文。

- (D) 13. 甲在 A 客運公司擔任司機，某日甲違規右轉，撞傷行人乙，乙對甲請求醫藥費、看護費，以及精神上損害賠償共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在乙就醫期間 A 客運公司致贈慰問金 2 萬元，乙另外有保意外險 5 萬元，A 對於甲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並無過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可對於 A 客運公司致贈的慰問金 2 萬元及乙的意外險 5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B) 甲只能對乙的意外險 5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C) 甲只能對 A 客運公司致贈的慰問金 2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D) 甲不得對 A 客運公司致贈的慰問金 2 萬元及乙的意外險 5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解析】：

民法第 216-1 條「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參照。

- (D) 14. 甲以電子郵件向好友乙表示欲以新臺幣 5 萬元購買其所珍藏之 A 畫，乙於收信後直接將 A 畫郵寄給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意思實現方式，於交寄 A 畫時成立
(B) 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意思實現方式，於 A 畫到達甲時契約成立
(C) 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默示承諾方式，於交寄 A 畫時契約成立
(D) 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默示承諾方式，於 A 畫到達甲時契約成立

【解析】：

本例並無意思實現之前提情形(民法第 161 條「I.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II.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參照)，故仍屬係以默示承諾方式，於 A 畫到達甲時契約成立。

- (D) 15. 關於定金或履約保證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履約保證金之目的在於擔保契約之履行，通常屬於解約定金性質
(B)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中記載「仲介有權為出賣人代收定金」，該條款無效
(C)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視為其契約成立
(D)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解析】：

民法第 249 條第 1 款「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參照。

- (B) 16. 甲將其對債務人丙之債權讓與給乙，債務人丙對甲亦有債權，且均已屆清償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債務人丙對甲之債權有得主張抵銷之事由，在尚未主張抵銷前，受債權轉讓之通知，丙即不得對乙主張抵銷
- (B)債務人丙對甲之債權於受債權轉讓通知時，有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丙得主張抵銷
- (C)債務人丙在債權讓與以前已對其債權人甲主張抵銷，不影響甲對乙債權讓與之效力
- (D)甲將其對丙之債權轉讓給乙後，因不再具備「二人互負債務」之抵銷要件，丙不得對受讓人主張抵銷

【解析】：

民法第 299 條第 2 項「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參照。

- (C) 17. 甲對其所擁有之荒地不加管理，不僅未禁止外人進入，同時又任由他人堆放廢棄物。鄰人乙進入該荒地閒逛，身體卻不慎被廢鐵絲所刺傷。此時甲是否應對乙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A)甲對乙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甲對乙並無積極之侵害行為
- (B)甲對乙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乙乃係自負風險之行為
- (C)甲對乙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甲之行為乃係違反作為義務之不作為
- (D)甲對乙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甲對乙成立締約上過失

【解析】：

甲之行為乃係違反社會安全注意義務所生之作為義務之不作為侵權行為。

- (C) 18. 甲出賣 A 地予乙，雙方約定由乙負擔土地增值稅，惟因出賣人甲遲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令買受人乙增加該稅額之負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無法向甲請求損害賠償，因甲乙雙方約定由乙負擔土地增值稅
- (B)乙無法向甲請求損害賠償，因稅額負擔之增加僅為純粹財產上損害
- (C)乙得向甲請求賠償其所增加負擔之稅額，因稅額負擔之增加屬甲給付遲延而生之損害
- (D)甲遲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而令乙增加稅額之負擔，非屬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解析】：

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提案：土地買賣約定由買受人負擔以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增值稅，出賣人遲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買受人多繳該項稅額，買受人主張因遲延登記受有損害，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出賣人賠償多繳增值稅之損害，有無理由？決議：買賣雙方當事人約定由買受人負擔土地增值稅者，其數額以雙方依約應辦理移轉登記之時為計算之基準點。因出賣人遲延辦理移轉登記，致增加該稅額負擔，則此項增值稅額之增加，與出賣人遲延辦理移轉登記間，即非無因果關係，超出原應繳納之稅額部分，依約買受人本無須負擔，為達契約目的，而以出賣人之名義向稅捐機關繳交該項稅額，買受人自受有損害，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應由出賣人負賠償之責」參照。

- (D) 19. 甲出租並交付其房屋與乙，乙不願雙方所訂該屋不得轉租之特約，竟將該屋之全部轉租給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於對乙終止租約前，不得向丙請求返還該屋於甲
- (B)甲於對乙終止租約後，得逕向丙請求返還該屋於甲
- (C)乙應就丙應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房屋毀損，對甲負賠償責任
- (D)乙丙間之轉租契約無效

【解析】：

違法轉租之契約，仍屬有效，僅生民法第 443 條第 2 項之效力。

- (B) 20. 甲出租 A 屋予乙並交付之，租期 1 年，惟在甲、乙租賃關係存續中，甲又將 A 屋出賣予善意之丙，並為所有權之移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 (A)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及移轉 A 屋所有權之行為無效
- (B)甲對丙應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 (C)乙依法取得終止權，得終止其與甲間之租賃契約
- (D)甲對丙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解析】：

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及第 349 條「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參照。

- (B) 21. 甲與乙締結委任契約，約定由甲為乙管理其房屋之出租事宜，且不收取報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乙之委任契約為無償契約，甲處理委任事務僅須負擔與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即可
- (B)乙負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之義務，故屬於雙務契約
- (C)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為基礎，故甲乙得隨時終止契約
- (D)如出租房屋之期限為 2 年，乙授與甲處理權與代理權須以文字為之

【解析】：

委任人雖負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之義務(民法第 545 條參照)，但並非受任人處理事務所欲取得之對價，固本例之委任契約仍屬單務契約。

- (A) 22. 甲欲將自己甫購買 1 年之汽車贈與乙，乙欣然接受。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未於約定時間移轉汽車所有權與乙，致乙需租賃汽車代步，乙得向甲請求賠償租賃之費用
- (B)甲因重大過失致該汽車滅失，甲對乙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
- (C)若甲乙之贈與契約未經公證且非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於尚未移轉該汽車所有權之前，甲得撤銷該贈與
- (D)乙駕駛該汽車，因剎車失靈導致車禍，甲對於剎車系統之瑕疵如有故意不告知或保證無瑕疵，始對乙負賠償責任

【解析】：

民法第 409 條「I. 贈與人就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其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II. 前項情形，受贈人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參照。

- (C) 23. 下列關於貨樣買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則上屬於種類之物買賣
- (B)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 (C)依民法規定為要物契約
- (D)若標的物之品質與貨樣不同時，買受人得依民法第 364 條規定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解析】：

貨樣買賣之敘述依民法規定仍屬諾成契約。

- (B) 24. 關於承攬之危險負擔，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工作物於定作人受領遲延中毀損滅失，承攬人不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
- (B)定作人受領工作後，工作物毀損滅失，定作人有給付報酬的義務
- (C)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工作物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瑕疵而毀損滅失者，雖承攬人已告知瑕疵，仍不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
- (D)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仍應負責

【解析】：

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參照。

- (C) 25.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何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 (A)合夥人得為勞務出資
- (B)合夥人以不動產出資時，不限於移轉所有權，亦得為合夥經營設定地上權
- (C)合夥契約得約定合夥人中之一人不負擔出資之義務
- (D)合夥之決算與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解析】：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參照)，故合夥契約不得約定合夥人中之一人不負擔出資之義務。

- (A) 26. 甲向 A 銀行貸款並由乙擔任連帶保證人，甲因事業經營遭遇困境而面臨財務危機，無法清償對 A 銀行之貸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銀行得直接向乙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 (B) A 銀行須先聲請強制執行甲之財產仍有不足時，A 銀行才得以向乙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 (C)即使 A 銀行未聲請強制執行，乙仍可先主張先訴抗辯權
 - (D)因甲未受破產宣告，所以保證人乙仍無須負保證之責

【解析】：

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426 號判例「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參照。

- (B) 27. 甲、乙、丙共有 A 地，各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三人訂定契約將 A 地分為 3 區，分別由甲、乙、丙各自管理 A1、A2、A3。如甲有意分割 A 地，並指定要取得 A1，乙、丙則希望維持共有，無意分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的分割請求權應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
 - (B)甲、乙、丙間之契約如訂有不分割之期限，遇有重大事由時，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
 - (C)甲、乙、丙間之契約如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其期限不得逾 20 年；逾 20 年者，縮短為 20 年
 - (D)甲、乙、丙間之契約關於不分割之約定，未經登記，甲將應有部分讓與給丁，丁仍受該約定之拘束

【解析】：

民法第 823 條「I. 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II. 前項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但共有之不動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III. 前項情形，如有重大事由，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參照。

- (D) 28. 甲將自有土地一宗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供其作為興建各種運動設施之用，其後，甲又將上述土地地下若干公尺之一定空間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供其埋設瓦斯管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區分地上權之設定，無須獲得乙之同意
 - (B)丙行使區分地上權若妨害乙之普通地上權時，乙得對之行使地上權之物上請求權
 - (C)區分地上權之設定，若獲得乙之同意時，丙之區分地上權優先於乙之普通地上權
 - (D)乙之普通地上權已成為區分地上權

【解析】：

民法第 841-5 條「同一土地有區分地上權與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同時存在者，其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不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參照。

- (D) 29. 甲為擔保對乙之新臺幣（以下同）800 萬元欠債，將自有價值 950 萬元之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雙方約定債務屆清償期，甲若不能清償時，抵押土地之所有權即歸屬於乙所有。債務屆清償期，甲未能清償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之流抵約款違反禁止規定，無效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 (B)甲、乙間之流抵約款未經登記，無效
- (C)甲之土地所有權不待移轉登記，因流抵約款之成就，即歸屬乙所有
- (D)甲之土地所有權應經移轉登記乙後，始成為乙所有

【解析】：

民法「I.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II.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抵押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III.抵押人在抵押物所有權移轉於抵押權人前，得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抵押權」參照。

- (D) 30. 債務人甲就其所有房地，分別為其債權人乙、丙、丁設定第一、二、三次序，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160萬元、12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若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拋棄予丁，甲之房地拍賣所得價金為3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丁可受分配之金額為120萬元
 - (B)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160萬元
 - (C)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135萬元
 - (D)丁不足受償之金額為45萬元

【解析】：

民法第870-1條第1項第2款「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抵押權者，抵押權人得以下列方法調整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但他抵押權人之利益不受影響：二、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參照。

- (B) 31. 甲以自己所有之房屋，在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範圍內，為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並委請丙擔任保證人，向乙借500萬元。於原債權確定前，丙代甲向乙清償500萬元。乙對甲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隨同移轉於丙？
 - (A)丙代甲向乙清償500萬元，承受乙對甲之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具有從屬性，故最高限額抵押權隨同移轉於丙
 - (B)丙代甲向乙清償500萬元，承受乙對甲之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原債權確定前不具從屬性，故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於丙
 - (C)丙代甲向乙清償500萬元，不承受乙對甲之債權，故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於丙
 - (D)丙清償甲之債務，是履行保證債務，與最高限額抵押權無關

【解析】：

民法第881-6條第1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前讓與他人者，其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亦同」參照。

- (D) 32. 甲將其自有之土地一宗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以擔保新臺幣600萬元債務之清償。其後，甲又將該土地設定景觀不動產役權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設定景觀不動產役權，未先徵得乙之同意，故為無效
 - (B)依物權之排他效力，景觀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無效
 - (C)景觀不動產役權須不致影響乙之擔保債權之優先受償者，始得設定
 - (D)普通抵押權與景觀不動產役權可在同一土地上，同時存在

【解析】：

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得以併存，並不違反物權之排他效力。

- (D) 33. 下列何者並非普通抵押權之效力所及？
 - (A)附加於抵押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
 - (B)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
 - (C)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
 - (D)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抵押物之從物取得之權利

【解析】：

民法第862條第1項「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及第2項「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參照。

- (C) 34. 甲男雖有精神病之痼疾，但隱瞞未告知乙女，婚後乙女始發現真相，乙女應如何主張？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 (A)甲男因無告知之義務，故乙女不得撤銷該婚姻
- (B)乙女因婚前並未調查清楚，故不得撤銷該婚姻
- (C)乙女得於發現真相後，即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
- (D)精神病不可歸責於甲，故乙女不得撤銷該婚姻

【解析】：

民法第 997 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參照。

- (D) 35. 甲與乙分別共有 A 地，甲於民國 106 年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丙，之後甲與乙未經丙之同意而協議分割 A 地，乙分得 A1 地，甲分得 A2 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丙，應經乙同意
 - (B)甲與乙協議分割 A 地，應經丙同意
 - (C)丙不得就 A1 地或 A2 地單獨實行抵押權
 - (D)嗣丙實行對 A1 地、A2 地之抵押權，由丁拍定，則丁與乙共有 A 地

【解析】：

民法第 824-1 條第 2 項「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參照。

- (D) 36. 有關地上權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情形？
- (A)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上權地租
 - (B)約定地上權之使用方法
 - (C)不得讓與地上權之約定
 - (D)未定有地租之地上權人拋棄地上權

【解析】：

民法第 834 條「地上權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參照。

- (B) 37. 甲男有妻乙、女兒丙、女婿丁、母戊、兄己，均為成年、有經濟能力且與甲男同居。甲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時，何人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 (A)僅丙
 - (B)僅乙、丙
 - (C)僅丙、戊
 - (D)僅乙、丙、丁

【解析】：

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第 1116-1 條「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參照。

- (B) 38. 甲與乙為兄弟，乙與丙女結婚，甲收養丁為養女，後來，丁與戊男結婚，甲則與己女結婚，己在與甲結婚前有一子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庚為直系血親一親等
 - (B)乙與丁為旁系血親三親等
 - (C)丙與己為旁系姻親四親等
 - (D)己與戊無親屬關係

【解析】：

民法第 967 條第 2 項「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及第 968 條「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參照。

- (B) 39. 下列何者並非被繼承人得預先以遺囑指定者？
- (A)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B)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無人承認繼承時的遺產管理人
 - (C)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
 - (D)被繼承人以遺囑託他人代定遺產分割方法

【解析】：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民法第 1093 條第 1 項「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第 1165 條第 1 項「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及第 1209 條第 1 項「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參照。

- (C) 40. 甲死亡時，其遺產僅有 A 電腦，並無負擔任何債務。繼承人為其唯一之子女乙。乙有唯一子女丙（甲之孫，已成年），不務正業，為了籌錢花用，在甲死後第 3 天，丙便擅自將 A 電腦廉價出售予惡意之第三人丁，並完成交付。甲死後經過 2 個月，乙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丙將 A 電腦所有權讓與丁之效力如何？
- (A)無效，因丙在處分 A 電腦時並無處分權
(B)效力未定，因丙在處分 A 電腦時並無處分權，須經當時有權利人乙之承認始生效力
(C)有效，丙在處分 A 電腦後，因乙之拋棄繼承，溯及而取得對甲之遺產之繼承權
(D)有效，因第三人丁信賴丙占有 A 電腦之外觀，縱丙無處分權，丁仍取得其所有權

【解析】：

民法第 1176 條第 5 項「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及第 118 條第 2 項「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參照。

- (A) 41. 甲男與乙女未婚生下一子丙，甲在乙父丁之脅迫下認領丙，甲對丙之認領效力為何？
- (A)有效 (B)無效 (C)有效但得撤銷 (D)效力未定

【解析】：

民法第 1070 條「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參照。

- (B) 42. 甲收養乙時，乙有 22 歲之子丙，18 歲已婚之子丁，17 歲之女戊，以及 5 歲的養子己，何人須在法院收養認可前表示同意，方能成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A)丙與戊 (B)丙與丁 (C)丁與戊 (D)戊與己

【解析】：

民法第 1077 條第 4 項「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參照。

- (C) 43. 甲有乙、丙二子，乙有戊、己二子，丙有一女庚，某日甲與乙出遊不幸同時死亡，甲已喪偶，遺有財產新臺幣（以下同）1200 萬元，應如何分配？
- (A)丙得 1200 萬元
(B)丙得 400 萬元，戊得 400 萬元，己得 400 萬元
(C)丙得 600 萬元，戊得 300 萬元，己得 300 萬元
(D)丙得 300 萬元，戊得 300 萬元，己得 300 萬元，庚得 300 萬元

【解析】：

民法第 1140 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及第 1141 條「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參照。

- (D) 44. 甲乙為夫妻，兩人有一子丙與一女丁，丁未婚無子女，丙有一子戊，丙因故殺死甲並受刑之宣告，乙因此憂傷而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對甲喪失繼承權 (B)丙對乙喪失繼承權
(C)丙對丁喪失繼承權 (D)丙對戊喪失繼承權

【解析】：

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參照。

- (D) 45. 乙於遲暮之年結婚。甲婚前有子女丙、丁二人，丙未婚無子女，丁有一女戊。乙婚前有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子女已一人。甲、乙結婚不久後，甲、丁相繼死亡。之後，丙作成遺囑，將全部財產遺贈庚基金會。丙死亡時遺產價值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何人得向庚主張若干金額之特留分扣減？

- (A)乙得主張扣減 300 萬元 (B)戊得主張扣減 300 萬元
(C)戊得主張扣減 200 萬元 (D)無人得主張特留分扣減

【解析】：

乙與戊均非繼承人，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與第 1140 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參照。

- (D) 46. 被繼承人甲生前於其長子乙結婚時，曾贈與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甲作成有效之遺囑，載明全部遺產由次子丙單獨取得。甲死亡時，有積極財產 100 萬元，無債務；甲之繼承人為乙和丙。甲之 100 萬元遺產應如何分配？
(A)乙、丙平均分配 100 萬元之遺產，每人得 50 萬元
(B)乙得 25 萬元，丙得 75 萬元
(C)乙得 10 萬元，丙得 90 萬元
(D) 100 萬元之遺產全數歸屬丙

【解析】：

民法第 1124 條「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參照。

- (C) 47. 甲男乙女為夫妻，民國 108 年 2 月協議離婚。108 年 3 月 15 日乙女與丙男結婚，同年 10 月 1 日乙女生下一子丁。何人應被推定為丁之父親？
(A)僅甲 (B)僅丙 (C)甲與丙 (D)由乙女決定之人

【解析】：

民法第 1062 條「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及第 1063 條第 1 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參照。

- (D) 48. 甲借用乙之 A 地建築廠房，約定借期 1 年，乙移居國外後，甲長期占有 A 地未還，經 25 年過後，甲擬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關於本案時效取得問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須變更借用 A 地意思，而改以行使地上權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達 20 年以上，始能符合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規定
(B)甲符合時效取得要件後，若地政機關尚未受理其地上權登記申請，此時甲仍只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
(C)若地政機關尚未受理甲之地上權登記申請，乙對甲依民法第 767 條請求返還土地時，法院無庸就甲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要件進行實體審酌
(D)若地政機關已受理甲之地上權登記申請，在未為登記前，甲占用 A 地仍無正當權源，法院亦不得為時效取得之實體上裁判

【解析】：

最高法院八十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民四庭提案：占有人主張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以已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地政機關受理後，經土地所有人於土地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地政機關乃依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嗣土地所有人不服調處，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提起訴訟，主張占有人為無權占有，請求其拆屋還地，此際占有人占用該地，有無正當權源？決議：占有人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以已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如經地政機關受理，則受訴法院即應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本院六十九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應

予補充」參照。

- (C) 49. 甲男與乙女是夫妻關係，乙女在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丙男通姦，生下一子丁。下列何人不得提起否認甲丁父子關係之訴？
(A)甲 (B)乙 (C)丙 (D)丁

【解析】：

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參照。

- (C) 50. 下列有關遺產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A)繼承之標的包括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B)被繼承人遺有債務，而繼承人有數人時，各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C)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遺產屬於各繼承人分別共有，各繼承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D)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被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

【解析】：

民法第 1151 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參照。而共同共有無應有部分。

- (C) 51. 在甲基於某買賣契約起訴，請求判決命被告乙交付買賣標的物(A)屋之事件（本訴訟），關於準備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審理本訴訟之受命法官整理有關係爭買賣契約已否成立之爭點後，如經合議庭授權即得訊問甲所聲請訊問之證人丙
(B)在本訴訟之爭點為買賣契約已否成立及(A)屋已否由乙交付予甲之情形，如果兩造已合意由受命法官一人就有關該契約已否成立之爭點事實訊問證人丙，則該受命法官就(A)屋已否交付之爭點事實亦得調查證據
(C)在本訴訟之爭點為買賣契約已否成立及(A)屋已否由乙交付予甲之情形，兩造得合意要求受訴法院就該契約已否成立之事實僅訊問證人丙，而就(A)屋已否交付之事實僅訊問證人丁，然後進行本案辯論並為本案判決
(D)本訴訟之受命法官不得容許兩造所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在其事務所自行協商並整理爭點後向受訴法院陳明

【詳解】

- (A)錯。法院命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須有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之情形。
(B)錯。雖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受命法官例外得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但本件兩造之合意係針對「契約成立與否」，而非針對「(A)屋已否交付」。
(C)對。基於辯論主義，當事人針對特定訴訟標的所為關於如何確定事實（事實之確定方法），或以何種方法確定事實之證據方法（證明之事項），在被容許有程序選擇權之範圍內，可合意成立證據契約，且法院應受其拘束。
(D)錯。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6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70 條之 1 第 2 項、第 271 條之 1，當事人可自行整理爭點，或就雙方主張之爭點或其他有利訴訟終結之事項，為爭點簡化之協議，並共同向法院陳明。於兩造主動自行成立協議，而未經法官促使者，可稱為「自律性爭點整理程序」。
(A) 52. 下列附條件之訴訟行為，何者合法？
(A)訴之預備合併 (B)附條件之撤回起訴
(C)以抗告無理由為條件之減縮聲明 (D)上訴之預備撤回

【詳解】

(A)。關於訴訟行為所附條件，根據該條件究係訴訟內或訴訟外因素，而可分為「訴訟內條件」與「訴訟外條件」。原則上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以避免影響程序之安定性，然若係訴訟內條件，因係以訴訟內之要素作為條件，於訴訟程序內即可決定已否成就，故例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外允許之。預備合併、選擇合併或重疊合併所附條件均為訴訟內條件，蓋某請求有無理由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即可判定。如：預備合併，係於起訴時，附以「先位請求有理由確定」作為後位請求之解除條件，惟起訴時兩個請求仍皆發生訴訟繫屬；進而，因先位請求有無理由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法院即可決定，若其無理由，法院即可緊接著審判後位請求，不致造成程序不安定，故可允許此種附條件之起訴行為。

- (C) 53. 關於訴訟救助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外國人不能向我國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 (B)訴訟救助聲請人應釋明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
 - (C)若本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則訴訟救助應向第二審法院聲請
 - (D)訴訟救助僅限於原告得為聲請，被告並無聲請權

【詳解】

- (A)錯。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參照。
 - (B)錯。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第 2 項參照。
 - (C)對。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第 1 項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481 號民事裁定：「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於本案訴訟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而脫離該審法院之繫屬後，如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其訴訟救助之受訴法院即為上訴審法院，即應由本院就該訴訟救助之聲請為裁判，此項管轄，具有專屬管轄之性質，不容任意違背。」
 - (D)錯。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參照。
- (B) 54. 關於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非法人團體設有名稱與營業所者，有當事人能力
 - (B)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非法人團體要件之規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 (C)被選定人受選定人特別委任，並附書面聲明者，始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 (D)受輔助宣告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時，應得輔助人之同意，且得以言詞聲請書記官記明於筆錄

【詳解】

- (A)錯。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始足以當之。」
 -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參照。
 - (C)錯。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參照。
 - (D)錯。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參照。
- (B) 55. 甲（住所在臺中市）及乙（住所在彰化縣）二人聯手，將丙從其住家（位於苗栗縣）強押至新竹縣山區毆打及囚禁。如嗣後丙因該妨害自由及傷害事件，以甲、乙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二人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關於土地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僅臺灣臺中、彰化二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B)僅臺灣苗栗、新竹二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C)臺灣臺中、彰化、苗栗、新竹四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
 - (D)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詳解】

- (B)對。按民事訴訟法第 1、15、20 條，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法院之判斷雖採取以原就被原則，而以被告住所地作為普通管轄法院之認定標準，但若有共同被告且有共同特別管轄法院之情形（如：侵權行為地法院），則該共同特別管轄法院應優先之。又第 15 條第 1 項所謂「侵權行為地」，包含（一部）實行行為地與（一部）結果發生地。從而，本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侵害行動自由權、身體權）之實行行為地，即苗栗地院與新竹地院，具有本案之管轄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 (C) 56. 關於訴訟之移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就繫屬事件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被告無聲請移送訴訟之權利
 - (B)法院依職權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原告及被告均得抗告
 - (C)法院認為繫屬事件之全部無管轄權者，在移送訴訟前，應停止一切訴訟程序之進行，不得為任何處分
 - (D)原告就清償借款事件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但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法院不得再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詳解】

- (A)對。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參照。
 - (B)對。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482 條參照。
 - (C)錯。民事訴訟法第 29 條參照。
 - (D)對。民事訴訟法第 25 條參照。
- (B) 57. 關於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獨立營業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者，對於業務範圍以外之其他財產權訴訟並無訴訟能力
 - (B)受監護宣告之人，就一切訴訟均無訴訟能力
 - (C)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仍有訴訟能力
 - (D)受輔助宣告之人被訴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即得為應訴之訴訟行為

【詳解】

- (A)對。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參照。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5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三）：
「依照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既有行為能力，即屬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所稱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故就其營業有關之訴訟事件，有訴訟能力。」
 - (B)錯。家事事件法第 14、165 條參照。
 - (C)對。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2 項參照。
 - (D)對。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參照。
- (B) 58. 關於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失權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就一般民事訴訟之本案請求，如法院負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時，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不會罹於失權；在家事訴訟事件，有關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無須於適當時期提出
 - (B)就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或法院有無審判權等類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其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不會罹於失權
 - (C)失權制度係基於促進訴訟之要求，無須考量當事人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有無可歸責性
 - (D)民事訴訟法上並未有一般促進訴訟義務之規定，而僅規定個別促進訴訟義務而已

【詳解】

- (B)對。民事訴訟法第 196、276、447 條、家事事件法第 47 條第項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454 號民事判決：「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該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外，發生失權之效果，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其第一款所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係指起訴程序要件、當事人適格或權利保護必要要件而言。」
- (D) 59. 下列事項，何者應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 (A)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
 - (B)法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
 - (C)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自認者
 - (D)法院就其所不知之外國法規認無必要依職權調查者

【詳解】

- (A)錯。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參照。
- (B)錯。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C)錯。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參照。

(D)對。民事訴訟法第 283 條參照。

- (C) 60. 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乙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予原告甲，陳稱：乙於 106 年 2 月 1 日向甲承租(A) 屋，約定按月給付租金 20 萬元，租期二年，不料，租期屆滿後，乙繼續占用(A) 屋六個月，依約定應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外，並應另給付違約金每月 10 萬元，合計應給付甲 180 萬元等語（本訴訟）。在本訴訟繫屬中，關於得否將該事件移付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第一審審理中，原告甲有聲請移付調解之權利

(B)於第二審審理中，被告乙始有聲請移付調解之權利

(C)於第二審審理中，甲、乙亦得合意請法院將本訴訟事件移付調解

(D)於第三審審理中，法院得依職權移付調解

【詳解】

(C)對。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規範下，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該條又被同法第 463 條準用於第二審程序，故第二審訴訟繫屬中，亦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 (C) 61. 乙積欠甲新臺幣 100 萬元借款，甲先在借款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乙返還該款（下稱前訴），於訴訟繫屬中，甲又在乙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訴請乙返還該款（下稱後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不應以甲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為理由裁定予以駁回

(B)如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表明同意甲提起後訴，該法院應受乙之同意所拘束

(C)如後訴先於前訴為本案判決，敗訴之乙依法提起上訴後，可抗辯甲在原審為重複起訴，而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甲之訴

(D)如後訴先於前訴經本案判決確定，後訴敗訴之乙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後訴違反重複起訴禁止規定，法院未予駁回，適用法律顯有錯誤

【詳解】

(A)錯。前後訴當事人同一、訴訟標的同一、訴之聲明相同，屬於同一事件，後訴受訴法院之新北地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裁定駁回後訴訟。

(B)錯。是否屬於針對同一事件重複起訴，屬於職權調查事項，法院不受當事人意思之拘束。

(C)對。凡第二審法院認為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所不當，或因准許提出新訴訟資料或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而被認定上訴有理由之情形，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參照）。

(D)錯。針對同一事件之後訴先行確定時，應係前訴訟應以訴訟標的為既判力所及而裁定駁回之問題，而非後訴訟得提起再審之問題（況未裁定駁回後訴訟係消極不適用法規，若未顯有影響裁判結果，並不該當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審事由，釋字第 177 號解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445 號民事判決：「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時，僅其後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之規定，予以駁回，若未予駁回，則除後訴在前訴之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有本案之確定判決外，前訴並不受其影響，不得僅以後訴先經第一審判決，即謂前訴無另為判決之必要，遽將前訴駁回；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九七九號判例可資參照。」

- (D) 62. 甲訴請乙返還(A) 地，主張乙向甲借用其所有之(A) 地，借期屆滿拒不交還，依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法院擇一判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如認借用物返還請求有理由，無須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B)法院如判決甲敗訴，須認定甲之借用物返還請求及所有物返還請求均無理由

(C)法院如認借用物返還請求無理由，仍須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D)第一審法院以借用物返還請求有理由判決乙敗訴，乙上訴後，第二審法院縱認為借用物返還請求無理由，亦不得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詳解】

- (A)(B)(C)對。選擇合併，係指原告不將複數訴訟上請求排列先後順位，而以「請求之一者有理由（請求之一者被法院容認）」作為請求法院裁判其他請求之解除條件。故若欲判原告勝訴，其一有理由即可，數請求無庸均為判決；若欲判原告敗訴，就數請求必須均為判決。
- (D)錯。於上訴審仍應注意選擇合併之聲明意旨。可參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493 號民事判決：「查上訴人係主張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信託物返還請求權或契約解除回復原狀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權等法律關係，聲明命被上訴人將其應得之系爭土地面積移轉登記返還，若不能移轉登記返還，應償還其相當市價之價額；關於「移轉登記」、「償還價額」二訴，上訴人並表明其係提起重疊、選擇合併之訴，原審亦敘述上訴人請求移轉登記『或』償還價額，則屬學說上所謂客觀選擇合併之訴。果爾，第一審法院認其中之一請求為有理由時，就原告其餘之請求即不必裁判，應依原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原告勝訴之記載，縱使法院確知其餘請求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亦不必為駁回之裁判，又因原告勝訴，其對其餘請求部分自不得上訴；如被告提起上訴，該未經裁判部分發生移審效力，倘第二審認第一審判決正當，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未經第一審裁判部分，仍毋庸判決，倘第二審認第一審判決不當，若他部分之訴有理由，應廢棄原判決而就他部分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但依選擇合併之性質，廢棄部分毋庸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若他部分之訴亦無理由，應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原告全部之訴，不可僅駁回該廢棄部分之訴，否則，與選擇合併之性質不符。惟第一審法院認其中之一請求為有理由，並對其餘之請求同時判決駁回，如原告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時，因該其餘請求既經裁判而未由原告聲明不服，上訴審自不得予以裁判。」

(C) 63. 關於證據保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證據保全之相對人，以訴訟中之對造為限
(B)證據保全不得於起訴後為之
(C)證據保全之聲請狀，應記載「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但不必記載訴訟標的
(D)對於證據保全聲請之准駁裁定，均得提起抗告

【詳解】

- (A)(B)錯。民事訴訟法第 368、369 條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 370 條參照。
(D)錯。民事訴訟法第 371 條參照。

(C) 64. 甲主張乙為其所雇用之會計，僱傭期間為 2 年。乙於執行職務時，將他人支付甲貨款之支票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提示兌領後，捲款潛逃，應負僱傭契約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並表明以此為訴訟標的，起訴請求乙應賠償 3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甲於起訴狀未敘明不須經調解之法定事由，第一審法院應以甲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進行調解程序
(B)如調解程序進行中，法官發現乙有人事保證人丙，得依職權通知丙，命丙參加調解
(C)第一審訴訟進行中，甲以同一基礎事實，追加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請求，乙表示不同意甲之追加，第一審法院應以追加之訴與原訴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裁定駁回追加之訴
(D)第一審法院定 107 年 3 月 29 日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合法送達乙，乙於該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第一審法院得依聲請由甲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詳解】

- (A)對。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24 條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12 條參照。
(C)錯。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參照。且本件僱傭期間為 2 年，非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簡易訴訟事件，為通常訴訟事件，得與 300 萬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請求行同種通常訴訟程序。
(D)對。民事訴訟法第 251、385、386 條參照。

(D) 65. 甲訴請乙給付票款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如甲於訴訟中未提及簽發該票據之原因請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求(價金請求40萬元)之相關事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得依職權就該價金請求為審理,於裁判前法院應為闡明
- (B)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就該價金請求負有闡明義務
- (C)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就該價金請求之原因事實負有闡明義務
- (D)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不得依職權就該價金請求為審理,且就該價金請求不負有闡明義務

【詳解】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29號民事判決:「民事訴訟法為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就審判長闡明權之行使,固於八十九年二月間增訂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然仍以原告已陳述之事實及其聲明,於實體法上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原告不知主張時,審判長始須曉諭原告於該訴訟程序中併予主張,以便當事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倘當事人於事實審未為該陳述及聲明,縱各該事實與其已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有關,本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審判長仍無闡明之義務。」(同旨:93台上18判決、96台上1410判決、105台上2066判決)

- (B) 66. 甲與乙因交通事故發生新臺幣60萬元之損害賠償爭議,甲於起訴前向法院聲請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調解時,法官不得聽取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之陳述
- (B)調解程序中乙所為不利己之陳述,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C)於調解程序中,法官於必要時仍不得調查證據
- (D)本件為非強制調解之事件,甲之調解聲請視為起訴

【詳解】

- (A)(C)錯。民事訴訟法第413條參照。
- (B)對。民事訴訟法第422條參照。
- (D)錯。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第424條參照。

- (B) 67. 甲將坐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A)地出租予乙使用,並於租賃契約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嗣甲於租約到期後,即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返還(A)地。下列訴訟,何者不得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合併提起?

- (A)併依租賃契約關係,請求乙給付積欠之租金
- (B)併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A)地
- (C)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1年前之借款
- (D)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租約到期後繼續占有(A)地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詳解】

民事訴訟法第10、248條參照。

- (D) 68. 下列後訴訟,何者為重複起訴?

- (A)甲對乙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乙以借款債權主張抵銷後,於該案判決確定前,另行對甲起訴請求清償該借款
- (B)甲對乙起訴請求確認A物為甲所有後,乙另行對甲提起訴訟,請求確認A物為乙所有
- (C)甲對乙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乙另行對甲起訴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
- (D)甲對乙公司起訴請求確認乙公司民國107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不存在後,乙公司另案對甲起訴,請求確認乙公司107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存在

【詳解】

因係選擇題,以下以舊同一事件說及舊訴訟標的理論為前提:

- (A)不是。當事人同一,但前訴訟標的係價金給付請求權,後訴訟標的係借款返還請求權,僅前訴訟之防禦方法係後訴訟之訴訟標的,但並不影響舊同一事件說下之同一事件認定。
- (B)不是。當事人同一,但前訴訟標的係甲就(A)物之所有權,後訴訟標的係乙就A物之所有權。
- (C)不是。當事人同一,但前訴訟標的係價金給付請求權,後訴訟標的係甲乙間買賣關係。
- (D)是。當事人同一,且前後訴訟標的均係「乙公司民國107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

議」，且訴之聲明相反。

- (D) 69. 關於程序上和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訴訟上和解於成立時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但就離婚請求所成立之訴訟上和解，應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後始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B) 訴訟上和解之成立，應以當事人兩造就如何解決紛爭意思表示一致者為內容，所以兩造不得合意請求受訴法官在一定範圍內為兩造酌定如何解決紛爭之內容
 - (C) 在家事非訟程序上，不論其程序標的之性質為何，當事人均得成立程序上和解，並發生與確定裁判相同之效力
 - (D) 在本案審理程序上試行和解時，受訴法院亦得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但其成立之和解，不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既判力

【詳解】

- (A) 錯。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家事事件法第 45 條參照。
 - (B) 錯。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 1 參照。
 - (C) 錯。家事事件法第 45 條參照（解釋上適用範圍可能包含真正訟爭事件此等形式外觀上屬於非訟事件者）。限於聲請人與相對人得處分之程序標的。另可參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5 條之 3，家事事件法第 110 條。
 - (D) 對。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380 條之 1 參照。
- (A) 70. 關於假執行宣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關於因交通事故請求賠償損害事件，法院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准許原告請求時，不論其有無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法院一律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B) 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票款請求事件，法院判決准許原告之一部請求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C) 關於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法院判決准許原告請求時，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D) 在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法院酌定分割方法准予分割，使共有人分別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本案判決，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詳解】

- (A) 錯(B) 對。民事訴訟法第 389、390 條參照。
- (C) 對。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係請求法院作成命為意思表示之判決。而關於命為意思表示之判斷可否宣告假執行，有學說認為按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之規定，意思表示之執行方法係以法律擬制方法，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意思表示，僅於判決確定時始能發生執行力，故不得宣告假執行。¹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命為意思表示之判決，在判決確定前，不生擬制之法律效果，自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按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定有明文，又按被上訴人既持有判令上訴人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原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之規定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 18 條、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明，執行法院對此確定判決，除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發給證明書外，並無開始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最高法院 49 年臺上字第 1225 號判例參照）。是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須待確定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始得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如許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將使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核與上開規定及判例意旨不符，而本件命被上訴人林建位辦理三重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乃屬命為意思表示之判決，須於確定時方視為已為意思表示，自不得宣告假執行。另被上訴人林玉華應塗銷三重土地抵押權部分，同前所述，亦屬命被上訴人林玉華為塗銷之意思表示，亦不得宣告假執行，故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

¹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2019 年 2 月，6 版 1 刷，頁 273。

致，本院自毋庸另為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併此敘明。」

(D)對。假執行制度，旨在避免權利人獲得「終局給付判決」後，因他造為避免被執行，而濫用上訴制度，使其實體權利無法獲得迅速實現，受到遲延實現之不利益。而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除應有部分於分割後可能相互移轉外，僅係形成判決。

(B) 71. 甲列乙為被告，基於某日兩造間之使用借貸契約，請求判決命乙返還借用物(A) 畫，經受訴法院判決命乙應將該畫返還甲，終告確定後，乙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再審之訴程序進行中，甲縱為實現其權利，仍不得依確定判決之主文聲請強制執行

(B)在乙提起再審之訴以前，甲已經依確定判決執行完畢，並取回(A) 畫占有中。在此情形下，如乙欲取回(A) 畫，得於再審之訴尚未言詞辯論終結前，合併請求判決命甲交付(A) 畫

(C)在乙提起再審之訴以前，甲已經依確定判決執行完畢，並取回(A) 畫占有中。倘甲於再審訴訟程序進行中將(A) 畫讓與丙，不論丙是否知悉該再審程序繫屬情形，乙於再審之訴判決勝訴確定後，得依此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請求丙返還(A) 畫，丙不得拒絕

(D)倘甲於再審訴訟程序進行中將(A) 畫讓與丙，丙不得在乙所提再審之訴為參加以輔助甲

【詳解】

(A)錯。仍得聲請強制執行，僅有執行程序是否應停止之問題。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準用第 248、255 條參照。

(C)錯。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謂繼受人，依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意旨，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

(D)錯。再審之訴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且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3 項既然允許原參加入輔助當事人之一造提起再審，該參加入自無須再聲明參加，即得輔助當事人。

(D) 72. 關於第三人撤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就原告甲與被告乙間訴請確認婚姻無效之本訴訟，於本訴訟經判決甲敗訴確定後，未曾受通知或告知本訴訟繫屬情形之第三人丙，主張其為乙之再婚配偶，得對於該本訴訟之確定判決起訴請求予以撤銷

(B)在債權人甲為原告，列保證人乙為被告，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之本訴訟，如本訴訟經受訴法院認定主債務及保證債務均存在而判決命乙應清償債務，而主債務人丙已受法院職權通知或當事人訴訟告知該主債務存否為主要爭點時，於該判決確定後，原則上不得訴請撤銷該判決對丙不利益之部分

(C)僅對第二審法院所為之確定本案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時，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D)甲單獨為原告，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將(A) 地返還予甲、丙及丁，主張：(A) 地為甲、丙、丁等三人所共有，被乙無權占有，為此行使共有地回復請求權云云（本訴訟），此訴訟經判決甲敗訴確定後，丙及丁主張彼等均未獲參加本訴訟之機會，而有意訴請撤銷該判決時，不得合併聲明求為判決命乙返還(A) 地予甲、丙及丁等三人

【詳解】

(A)對。家事事件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63、67 條、第 67 條之 1、第 507 條之 1 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2 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D)錯。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4 參照。

(D) 73. 關於第三審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第二審終局判決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第二審終局判決者，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B)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但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經第三審法院許可，得自行訴訟而不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

(C)當事人依通常訴訟程序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不論其上訴理由為何，均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而依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則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

(D)當事人依通常訴訟程序委任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應於上訴後 20 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

【詳解】

(A)錯。民事訴訟法第 464 條、第 436 條之 2 參照。

(B)錯。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第 466 條之 2、第 466 條之 3 參照。

(C)錯。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第 436 條之 3 參照。

(D)對。民事訴訟法第 471 條參照。

(D) 74. 關於通常訴訟之第三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之上訴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除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之必要者外，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

(B)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C)當事人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為上訴理由時，第三審法院就該當事人上訴理由所指之該事實，得斟酌之

(D)第二審判決命被告向原告清償借款，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向原告為清償，並於第三審法院提出清償抗辯。因該項新防禦方法發生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可由第三審法院採為判決基礎

【詳解】

(A)對。民事訴訟法第 473、475 條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1 項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3 項參照。

(D)錯。按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護第三審法律審之性質，第三審法院之審判，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系爭事實，發生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以後，並非原審所得審酌之事實範圍，自無以其作為上訴理由而該當例外第三審所得審酌之範圍。

(C) 75. 關於訴訟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特別代理人如經對造當事人同意，得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撤銷訴訟上自認

(B)甲及乙均屬分別受有特別委任而得成立和解之訴訟代理人，於甲在本案程序第一次期日成立和解後，未於該期日到庭之乙縱使具狀表明不同意該項和解，亦不影響該和解之效力

(C)受第一審判決敗訴之原告，提起上訴後，於第二審終局判決前撤回上訴者，視同未起訴，但被告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D)兩造均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一造雖曾撤回上訴，除係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者外，仍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再為附帶上訴

【詳解】

(A)對。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71 條參照。

(C)錯。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參照。

(D)對。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參照。

(B) 76. 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訴訟中發現乙準備將唯一財產(A)地贈與給丙。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可以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乙移轉(A)地給第三人
- (B)若乙已將(A)地贈與給丙，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欲依民法第 244 條提起撤銷詐害行為訴訟，可以對丙聲請假處分，禁止丙處分(A)地
- (C)法院於假處分裁定，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
- (D)抗告法院審理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抗告，為求迅速，毋庸給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詳解】

- (A)錯(B)對。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參照。
- (C)錯。民事訴訟法第 536 條參照。
- (D)錯。民事訴訟法第 528 條參照。

- (D) 77. 甲住高雄，向營業所在嘉義之乙公司購買貨物，甲簽發彰化銀行臺南分行為付款人、乙為受款人之面額新臺幣 60 萬元支票一張，交給乙公司以支付貨款，乙公司會計丙持該支票取款途中，將該支票放置機車置物箱，不慎遭小偷竊取。有關公示催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支票為丙遺失，故應以丙為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 (B)本件公示催告，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
 - (C)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應至少在 10 個月以上，以便權利人申報
 - (D)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期滿後 3 個月內，得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

【詳解】

- (A)錯。民事訴訟法第 558 條、票據法第 19 條參照。
- (B)錯。民事訴訟法第 557 條參照，應向台南地院聲請。
- (C)錯。民事訴訟法第 562 條參照。
- (D)對。民事訴訟法第 545 條參照。

- (D) 78. 關於家事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母再婚後所生子女，母提起確定生父之訴時，應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若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有一人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 (B)甲對乙請求裁判離婚事件中，若乙抗辯甲、乙結婚不合法要件而無效，則乙經法院闡明後，得於同一訴訟提起反訴確認甲、乙婚姻無效而未提起時，不得於離婚訴訟確定後，就同一事由另行提起確認婚姻無效訴訟
 - (C)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當事人應先釋明足以懷疑有血緣關係之事實，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緣關係之鑑定
 - (D)數家事訴訟事件，其請求基礎相牽連者，始得合併請求

【詳解】

- (A)對。家事事件法第 65 條參照。
- (B)對。家事事件法第 57 條參照。
- (C)對。家事事件法第 68 條參照。
- (D)錯。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參照。

- (A) 79. 甲夫、乙妻生有未成年子丙、丁，離婚後有關乙請求甲給付贍養費事件之審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家事法院裁判命甲給付乙贍養費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乙認為金額過少而表示不服，此不服之事件應由家事法院合議庭審理
 - (B)乙請求甲一次給付贍養費 30 萬元，縱然法院考量乙之情形，認應以每月給付贍養費 1 萬元計 30 期為適當，仍應受乙之聲明所拘束
 - (C)乙請求甲給付贍養費 30 萬元，法院僅得依乙提出之證據，審酌乙之請求是否適當
 - (D)此類事件之審理程序，原則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詳解】

- (A)對。按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8 款，本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其第二審法院可參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
- (B)錯。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司律一試)

(C)錯。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參照。參照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2、第 1089 條之 1 可知，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酌定請求，雖涉及財產上利益，但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公益性，非屬關係人間得完全處分之事項。進而，因關係人就程序標的無完全處分權限，故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職權探知主義，迅速作成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適正裁判。

(D)錯。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參照。

(A) 80. 甲起訴請求判決准其與夫乙離婚，並於判決准予離婚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由甲任之。關於此二請求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此二事件之本案審理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之需要

(B)受理此二請求之家事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先以本案裁定酌定由甲或乙行使親權，待此項裁定確定後，始就離婚請求為本案審理

(C)家事法院就此二請求為本案審判時，不得酌定乙為親權行使人，以免逾越甲之聲明範圍

(D)家事法院就此二請求為本案審理後，縱使認為甲及乙均有危害未成年子女之慣行時，亦不得為該子女選定甲及乙以外之人為監護人

【詳解】

(A)對。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6 項參照。

(B)錯。離婚請求之有無理由為親權酌定事件之前提，故法院應先行審理離婚請求之部分。針對親權酌定之部分，若有必要，可作成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以下之暫時處分。

(C)錯。民法第 1055 條參照，法院針對子女親權酌定有裁量權限，不受關係人聲明之拘束。

(D)錯。民法第 1055 條之 2 參照。

職
王

法 | 研 | 衝 | 刺 | 班



針對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深入分析各校教授命題機率及相關著作，讓同學掌握命題趨勢及準備方向。



深入透析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近期期刊論文發表，精闢解說文章重要考點，分析預測命題型態。



彙整法研所歷屆經典試題，藉試題剖析說明找出關鍵考點，並指導答題寫作模板。

名師團隊 黃金陣容

憲法	霖 徊(蘇詣倫)	民法	柳宿一(蔡瀚文)
行政法	呂懷德(雷化豪)	民訴	宋定翔(王俊翔)
刑法	李 星(李昕陽)	公司法 證交法	江 赫(江沛其)
刑訴	韓 慕(董子涵)		

108律師(財法)榜眼/108司法官連過兩榜 **許○甯** 東吳法律碩士班公法組

研究所就是國考的風向球，把每一間學校的題目都看過，最好將近兩年台大、政大、東吳、台北大的考題基本上都掃過一遍，會更確定今年熱門的考點會以什麼樣的形式出現在考卷上。

8/30(日)前 憑109司律一試准考證

110法研所衝刺班 全修 2680元 任選一科 500元 每科定價 1500元

公法.民法.刑法

進 | 階 | 強 | 化 | 班

案例解說演練與判決分析 大量新聞脈絡與法律觀點
全面綜觀並掌握最新事件 強化法條層次結合與延伸

最強陣容 只在保成
三強鼎立 名師授課

公法

李澤 (李荃和 律師)

刑法

柳震 (柳國偉 律師)

民法

廖毅 (廖家宏 律師) 宋定翔 (王俊翔 律師)

108律師(財法)

蘇○蓁

政大財管系

推薦老師的公法，我覺得老師給大家的是思考邏輯，對於新制下的考試特別重要。老師非常用心幫大家準備很多資料，也會帶大家熟悉背景知識，無形中能幫助你累積很多新的想法，也因此更好理解很多觀念，在碰到類似議題時，也能很快地連結。

11月起 面授/視訊/函授

同步
開課

2020保成學儒 司律一試說法
司法官連續12年錄取人數過半

司法官
律師

上榜
只聽

保成學儒 權威說法

課程效果最顯著 / 結構完整 學習全面
服務資源最豐富 / 現場線上 強大支援
學習模式最全面 / 你想要的 我們都有

Start

二試總複習

8月

實務修法動態補充
重要考點觀念強化



司律正規班

6月

循序漸進強化應考實力
5大科2-3位師資授課



進階強化班

11月

公法民法刑法名師授課，
強化案例解說及判決分析



高分答題班

8月

解題SOP步驟建立
強化申論寫作實力

課程效果
最顯著



結構完整
學習全面



法研衝刺班

11月

透過經典試題解析
補充最新獨門暗器



一試題庫班

6月

經典試題觀念提點
重要考點解析說明



上榜極訓班

5~9月

考題全真模擬演練
課業、寫作強效指導



爭點解題班

1月

強化重要爭點意識
申論寫作實際演練



特別
方案

上榜考取班/CP值最高

一次報名三年準備
實現你的上榜決心

弱科救星方案/自選專案

依個人需求選擇
自由度大，適配性高

服務資源最豐富 現場線上 強大支援

現場

釋字專題

即時釋字重點解析

修法實務

最新修法議題評析

口試模擬

全真模擬演練
現場點評指導

申論批改

名師批改提升
申論輸出能力

補課系統

一人一機不用
擔心缺課問題

全真模考

比照國考規格
完整檢視輔考

線上

影音專題

名師專題觀看
Youtube搜尋保成學儒

法律文章

主題文章
每月定期更新

重點下載

重要試題考前
重點免費下載

線上模考

定期檢視成效
調整學習方向

在家補課

在家也可上課
更多方便彈性

學習模式最全面 你想要的 我們都有



高效
面授

名師親臨指導
即時解答疑惑



數位
視訊

依照個人需求
安排學習進度



在家
雲端

自由搭配課程
選擇學習時段



WiFi
補課

免排隊更彈性
學習方便效率



函授
學習

不受時間空間限制
自由掌握學習進度



購書
學習

每年更新國考書籍
教材，學習精準完備

8/30(日)前 憑109司律一試准考證

報名110年正規班課程 優惠價**26800**元起

司律函授 正 | 規 | 課 | 程

選對課程 贏得金榜

必勝/年度/特攻
專業師資陣容



【必勝】課程 (雲端/DVD/MP3/書面)

授課堂數
最完整

課堂數高達327堂
傳授最完整且扎實的體系概念

雙師資
頂尖陣容

5大法科提供雙師資
考生可依個人喜好
挑選合適師資

憲法

程樂
陸伯言

行政法

呂晟、孫權
呂懷德

民法

袁翟
李尚易

刑法

鄭語、柳震
陳介中

民訴

蘇試

刑訴

高晉
伊谷

雲端/DVD課程觀看期限至當年度考試最後一日+365天(12個月)止
觀看年限最長2年

【年度vs.特攻】課程 (雲端)

觀看期限至當年度
考試最後一日

觀看年限最長1年

(加5000元
觀看期限可
再延長1年)

師資陣容
皆具指名度
及知名度

年度課程
另提供
釋字講座

上榜生
推薦

連過兩榜

陳○民

108律師(智財)/108司四執行員

金榜的師資非常優秀，且對考生的需求總是放第一位，讓考生可以心無旁騖的準備考試。

應屆考取

趙○婷

108律師(海海)

課程堂數充實，老師教授內容紮實，是準備國考很好的打底，後續自己看書也能快速吸收。

8/27(四)前 考場限定優惠

司法官.律師課程

抽 正規單科課程

加入Line好友

優惠26800元起

8.8-8.9 1折起
【兩日限定】

贈 司律包套
組合課程



ID:@bnl3244d

二試 | 上 | 榜 | 關鍵

KEY POINT

通過一試，離上榜只剩最後一哩路，金榜函授陪你堅持到最後
選擇【總複習/進階公法/高分答題/爭點/案例爭點課程】，補足實力快狠準！

上榜關鍵課程，整理最新
實務動態及申論最愛考點

二試 總複習

★每科都給你超強雙師資陣容不同面向觀點全掌握

- 憲法 | 李澤、陸伯言、呂懷德
- 行政法 | 李澤、孫權、嚴塔爾
- 刑法 | 柳震、陳介中
- 刑訴 | 高晉、伊谷
- 民法(含身分) | 袁翟、廖毅
- 民訴(含家事) | 蘇試、宋定翔
- 公司法 | 董謙、蕭雄
- 證交法 | 董謙、江赫
- 保險法 | 廖毅、孟成

李澤老師授課
強化憲法與行政法
之結合與延伸

進階 公法課

強化答題論述能力
提升審題能力並
高效重整思維

高分 答題課

抽絲剝繭層層推理
建立縝密的答題思維
及論述

爭點課程

全修/公法組/民事法組
刑事法組/民商法組

主題案例步步引導
強化案例爭點辯證
正反論述

案例 爭點課

上榜生 推薦

應屆考取
連過兩榜

吳○鴻

108司法官/108律師(海海)探花

金榜師資陣容堅強、經驗
豐富。彩色板書為我省下抄寫
筆記的時間且不同顏色區分重
點更能加深印象。

連過兩榜

施○安

108司法官/108律師(勞社)

從學校去補習班車程過長
，故選擇函授課程。而且又可
以避免需要補課的困擾，自己
安排進度壓力也比較小。

8/27(四)前 考場限定優惠

總複習/爭點/案例爭點/進階公法/高分答題

總複習 (兩科)



【上榜衝刺課程】 全套 **7** 折

8.8-8.9
【兩日限定】 **3500**元